

广东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林木声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粤府办明电〔2011〕173号

粤机发448号

关于切实做好持续性大范围降雨天气 防范应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近日，我省部分地区受强降雨影响，出现了洪涝灾害。目前已进入汛期，今后一段时间，我省出现持续性强降雨、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机率很大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较为严峻。为切实做好持续性大范围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近期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，加密分析会商，进一步提高预报频度和精度，充分

利用各种手段及时发布预警和避险指导信息，为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严密防范山洪、滑坡等地质灾害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（粤国土资地环发〔2011〕80号）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尽快组织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，逐宗落实整治和避险方案，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。重点做好学校、医院、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切实防范矿山、尾矿库、山区道路发生地质灾害。对地处滑坡、险坡和低洼地段的居民住房，要将防治责任落实到村（居）委会，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。国土资源、水利等部门要发挥主管职能部门的作用，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病险水库以及中小河流排查复查工作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，及时对可能发生的灾情作出预判，做到及时预警、及时处置。

三、加强交通安全和农业生产管理。公安、交通运输、铁路等部门要密切关注、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，科学安排运力，组织力量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和隐患排查，切实维护良好的运输秩序，确保旅客出行需要和道路安全畅通。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游客的出行安全提醒。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，组织群众及时清沟排渍，防止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、险情巡查排查和灾情速报制度，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。对重点地区，要采取轮流值班看守等群防方式，密切监控可能出现的险情，确保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，能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组织撤离、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对需转移的人员，要明确转移范围、路线、安置点和责任人。要提前做好救灾物资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、有饭吃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及时医治。

五、加强宣传力度，提高防范意识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，尤其是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要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，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地质灾害群防群治工作，增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认识，提高科学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自助的能力，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防促治的目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5月12日

抄送：华华、小丹、木声、刘昆同志。